

2021-2022 年度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通告

教育局在 2021-2022 學年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	符合下列 所有條件 的學生均可參與題述計劃：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1/22 學年全額津貼；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的全日制小學；及 (iii)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由於疫情關係，本校會以派發飯盒形式，由學生自行帶回家中進食。飯盒由本校午膳承辦商「活力午餐有限公司」供應學生午膳服務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資助原則：	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注意事項：	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： ●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(即本通告回條)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 ●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1/22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1/22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 (iv) 至於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 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 (vi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 (viii) 如日後家長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1/22 學年全額津貼，必須立刻向校方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。(參考上面第(i)點所列的證明文件。

祈請於 11 月 8 日(一)或前簽填覆函，俾憑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校(電話：2712 1543)與梁芷茵主任及沈家輝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

易惠如校長 啟

主曆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
覆 函

逕覆者：

茲收到 貴校二零二一年度第 67 號通告，
本人(只「✓」其中一項)

- *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已交 2021/22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給班主任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交 2021/22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〔註：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(iv) 項。〕

此覆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
易惠如校長 台鑒

____年級____班_____ ()

家長：_____ 簽署

主曆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

(67)